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1,02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21,0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相較(i)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19.1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6港元折讓約19.8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分別將約為31.83百萬港元及約30.9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發展中國及香港貓屎咖啡業務；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配售最多221,0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鼎石證券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亦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1,02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預計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總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21,0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210,2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相較：

- (i)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19.10%；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6港元折讓約19.8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89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所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終止

倘以下情況出現或生效，配售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前由本公司接獲：

- (i) 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全球範圍內發生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外匯管制的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i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中式餐飲集團，及目前正在發展貓屎咖啡業務，以期擴大餐飲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分別將約為31.83百萬港元及約30.9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0%或18.5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香港發展貓屎咖啡業務；及
- (ii) 約40%或12.38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

董事(不包括黃俊鵬先生，彼因於本公司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共同董事職務而放棄就批准配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配售事項將(i)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ii)為本集團貓屎咖啡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強的財務能力及靈活性，及(iii)闊寬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不包括黃俊鵬先生，彼因於本公司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共同董事職務而放棄就批准配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1,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21,020,000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 Kafelaku Industrial 」)(附註1)	564,993,860	51.13	564,993,860	42.61
承配人(附註2)	—	—	221,0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40,106,140	48.87	540,106,140	40.72
總計：	<u>1,105,100,000</u>	<u>100.00</u>	<u>1,326,120,000</u>	<u>100.00</u>

附註：

1. Kafelaku Industri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乃銘先生全資擁有。

2. 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鑑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21,02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21,0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乃銘先生及馬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子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